

保密承诺函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邀请我团队参加《中国十五冶新疆阿勒泰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律师代理服务》投标工作。贵司以口头、书面或其他介质的形式向我团队提供的任何与此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本次招标的所有安排）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本团队特向贵司承诺如下：

- 一、除贵司明确授权外，本团队不将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复制，或对外披露或传播。
- 二、本团队只在项目工作小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 三、本团队只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四、本团队至少以等同于保护自身机密的谨慎程度保护项目信息，此等保护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
- 五、若贵司提出要求，本团队将即时返还予贵司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
- 六、如果在法律或政府机构要求下，本团队必须对保密信息和/或由保密信息得出的任何意见、判断或其他逻辑推理做出披露时，将立即通知贵司并在得到贵司书面同意后方进行该等披露。
- 七、本团队的保密义务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时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贵司书面通知本团队解除保密义务。
- 八、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承诺书引起的纠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团队对本承诺书项下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签字：

日期：